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以下簡稱監測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測定及分析等業務之機構。
- 二、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 三、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勞工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 四、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 五、作業環境監測暴露評估(以下簡稱暴露評估)：指運用採樣策略及統計方法，分析作業環境監測數據，並與容許暴露標準比較，以掌握勞工暴露狀況之評估。
- 六、第三者認證機構：指取得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認可協議，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認證機構。
- 七、認證實驗室：指經第三者認證機構認證合格，於有效期間內，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樣本化驗分析之機構。

第三條 本辦法之作業環境監測，分類如下：

- 一、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四條 本辦法之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以下簡稱監測人員），其分類及資格如下：

- 一、甲級化學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 職業衛生技師證書。
- (二)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證照。
- (三)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作業環境測定服務人員證明並接受講習。

二、甲級物理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下列文件之一者：

- (一) 職業衛生技師證書。
- (二)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甲級技術士證照。
- (三)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作業環境測定服務人員證明並接受講習。

三、乙級化學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四、乙級物理性因子監測人員，為領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第二章 監測作業場所及監測頻率

第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

- 一、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 二、下列坑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二氧化碳之濃度一次以上：
 - (一) 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 (二) 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 (三) 前二目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三、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噪音一次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作業場所，雇主已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實施二氧化碳檢驗測定者，得免監測。

第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一、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定高溫作業場所，應每三個月監測綜合溫度熱指數一次以上。

二、下列作業場所，應依各目所定項目，每六個月實施監測一次以上。但勞工暴露濃度高於或等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容許濃度者，應每三個月實施監測一次以上：

- (一)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定特定粉塵作業場所之粉塵濃度。
- (二)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定有機溶劑作業場所，依附表一所列項目之濃度。
- (三)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定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場所，依附表二所列項目之濃度。
- (四)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之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濃度。
-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定鉛作業場所之鉛濃度。
-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定四烷基鉛作業場所之四烷基鉛濃度。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業別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者，雇主應增列監測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濃度。

第一項第二款作業場所應監測之對象、採樣數量及頻率等事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施方式辦理。

第七條 作業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依前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一、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經評估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
- 二、化學品僅作為貯存用途，且經評估勞工不致有暴露危害之虞。

第五條第一項與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作業場所，雇主於

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時，應評估其勞工暴露之風險，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即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前二項之評估，雇主應運用採樣分析、定量推估模式、直讀式儀器或其他具有科學根據之方法，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保存三年。

第八條 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於機關網站登載之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職業安全衛生機構或相關專業團體，建議使用之採樣分析方法辦理。

雇主為評估勞工短時間暴露或最高暴露濃度，依前項之採樣分析方法確有困難者，得以直讀式儀器實施監測。

第三章 監測實施及監測結果處理

第九條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

前項監測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監測目的。
- 二、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 三、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 四、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五、樣本分析。
- 六、數據分析及暴露評估。

第一項監測計畫，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雇主應於實施監測十日前，將監測計畫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但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作業環境監測者，得於實施監測後七日內通報。

第十條 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依第六條規定應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且勞工人數三

百人以上者，監測計畫應由下列人員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之：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三、受委託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
- 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
- 五、其他必要之人員。

雇主應使前項第三款之技師，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完成暴露評估報告。
- 二、依歷次暴露評估結果，提供前項研訂監測計畫有關相似暴露族群劃分、採樣策略及分析評估方法等建議。

雇主對於前二項有關監測評估小組參與研訂監測計畫及技師協助辦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應使監測評估小組成員共同簽名，依附表三作成紀錄留存備查，保存三年。

第一項第三款之技師不得為監測機構之人員，且以經附表四所定課程訓練合格者為限。

前項訓練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團體辦理。

第十一條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但監測項目屬物理性因子或得以直讀式儀器有效監測之下列化學性因子者，得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託執業職業衛生技師辦理：

- 一、二氧化碳。
- 二、二硫化碳。
- 三、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四、次乙亞胺。
- 五、二異氰酸甲苯。
- 六、硫化氫。
- 七、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監測人員及執業職業衛生技師辦理監測時，其測定儀器設備應符合第十八條附表七規定。

第十二條 雇主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訂定監測計畫及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實施。

前項監測之採樣、測定及分析結果（以下簡稱監測結果），應依附表五記錄，並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雇主應於採樣或測定後四十五日內將監測結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之資料，主管機關得作為研究及分析之用。

第九條第四項監測計畫及前項監測結果之通報，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十三條 雇主應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監測計畫各事項之執行情形及評估改善建議，於採樣或測定後九十日內完成暴露評估報告。

前條第二項之監測結果及前項之暴露評估報告，應保存十年。但屬附表六所列化學物質者，應保存三十年。

第十四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規定以直讀式儀器方式監測二氧化碳濃度者，其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免依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通報。

第十五條 雇主得委託監測機構辦理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之通報。

前項委託方式，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監測機構受託辦理第一項通報，應依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雇主依第六條規定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監測管理成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其監測頻率規定之限制：

一、連續二年以上，其整體暴露評估結果低於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容許濃度二分之一，且半數以上之相似暴露族群，其暴露評估結果低於容許濃度十分之一。

二、作業場所因製程特殊且採密閉設備，依現行監測方式

無法反映勞工實際暴露情形者。

前項監測管理成效經審查通過者，雇主每年仍應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認自主管理之有效性。

第一項管理成效審查通過，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至九十日間申請展延。

第一項之管理成效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劃及暴露評估，雇主得委託執業職業衛生技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暴露評估技術服務類別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等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四章 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認可程序

第十八條 監測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附表七）。
- 二、甲級監測人員三人以上或執業職業衛生技師一人以上。
- 三、專屬之認證實驗室。

前項第三款之認證實驗室，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7025 或國際標準 ISO/IEC17025 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驗室認證規範。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認證實驗室，其化驗分析類別如下：

- 一、有機化合物分析。
- 二、無機化合物分析。
- 三、石綿等礦物性纖維分析。
- 四、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分析。
- 五、粉塵重量分析。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二十條 具備第十八條資格條件者，得填具申請書（附表八），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 一、機構設立登記或執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二、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清單。
- 三、監測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影本。
- 四、認證實驗室及化驗分析類別之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五、委託或設置實驗室之證明文件影本（協議書如附表九）。
- 六、具結未有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事。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二十一條 監測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類別，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業務。

監測機構屬第十九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認可類別，於執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項特定粉塵作業場所之採樣，且為分析其中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濃度時，其分析業務應由具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分析能力之認證實驗室辦理。

第二十二條 監測機構認可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前三十日至六十日間，依第二十條規定，送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可。

監測機構申請認可，有不符本法或本辦法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不予受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認可期間之核定，得審酌下列事項：

- 一、過去三年內之監測業務實績。
- 二、依第二十八條實施業務查核之結果。
- 三、違反本辦法之情形。
- 四、認證實驗室之認證有效期間。
- 五、其他需評估事項。

第五章 查核及管理

第二十三條 監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一部或全部監測業務：

- 一、停業或歇業。
- 二、原申請認可條件變更致資格條件不符。
- 三、考量營運因素中止辦理監測業務。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停止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年；監測機構於認可有效

期間內，停止之次數以二次為限。

監測機構經核准停止一部或全部監測業務期間或期滿恢復辦理者，應於停止期間或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註明復業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未辦理復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第二十四條 監測機構就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變更事項申報表（附表十），檢附相關資料，於變更後十五日內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一、負責人、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監測人員。
- 三、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
- 四、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間及化驗分析類別。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二款之通知，得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二十五條 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應親自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業務。

監測機構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五日前，應將預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行程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但有特殊原因須變更者，至遲應於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二十四小時前通報。

第二十六條 監測機構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之管理手冊，並依管理手冊所定內容，記載執行業務及實施管理，相關紀錄及文件應保存三年。

前項管理手冊內容及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監測機構之監測人員及第十條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各種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講習、研討或訓練(以下併稱講習訓練)，每年不得低於十二小時。

依第二十條申請監測機構認可者，及監測機構依第二十四條通知變更、第二十五條第二項通報監測行程及前項之監測人員講習訓練紀錄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雇主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相關業務，得實施查核；雇主或監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得以現場或書面為之，並得要求雇主或監測機構提供相關文件或佐證資料；查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經令其限期改正者，應於限期內完成改正，並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第一項之查核，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

第二十九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

- 一、監測計畫、監測結果或暴露評估報告之資料有誤寫、誤算、缺漏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 二、監測計畫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訂定監測計畫及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暴露評估報告及監測結果未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僱用監測人員實施監測時，其測定儀器設備未符合第十八條附表七規定。

第三十條 監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得限期令其改正：

- 一、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監測結果未依第十二條附表五記錄。
- 三、變更事項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監測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五、監測行程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七、變更事項或監測人員講習訓練紀錄未依第二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登錄系統。

第三十一條 監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

- 一、指派未具第四條資格條件之監測人員執行監測業務。
- 二、申請認可文件或監測紀錄有虛偽不實。
- 三、監測計畫或監測結果，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六、經查核有應改善事項，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實施監測時，規避正常作業情形或高暴露場所。
- 八、未依監測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 九、未依前條規定改正。

雇主、監測機構經依本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罰鍰處分者，由主管機關併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監測機構違反前二條規定，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執行監測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認可之監測機構，於經撤銷或廢止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認可：

- 一、以同一名稱或於同一地點申請認可。
 - 二、其負責人以不同監測機構之負責人申請認可。
- 第一項機構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執業職業衛生技師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時，得移請中央技師主管機關依技師法予以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附表一

第二款第四十二目、附表二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第九目、第十目、第十五目至第十八目、第二十目、第四款第九目至第十一目、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附表四、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分類	有機溶劑名稱
一、第一種有機溶劑	(一) 三氯甲烷 (二) 1, 1, 2, 2-四氯乙烷 (三) 四氯化碳 (四) 1, 2-二氯乙烯 (五) 1, 2-二氯乙烷 (六) 二硫化碳 (七) 三氯乙烯
二、第二種有機溶劑	(一) 丙酮 (二) 異戊醇 (三) 異丁醇 (四) 異丙醇 (五) 乙醚 (六) 乙二醇乙醚 (七)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八) 乙二醇丁醚 (九) 乙二醇甲醚 (十) 鄰-二氯苯 (十一) 二甲苯 (十二) 甲酚 (十三) 氯苯 (十四) 乙酸戊酯 (十五) 乙酸異戊酯 (十六) 乙酸異丁酯 (十七) 乙酸異丙酯 (十八) 乙酸乙酯 (十九) 乙酸丙酯 (二十) 乙酸丁酯 (二十一) 乙酸甲酯 (二十二) 苯乙烯 (二十三) 1, 4-二氧陸圀 (二十四) 四氯乙烯 (二十五) 環己醇

	(二十六) 環己酮 (二十七) 1-丁醇 (二十八) 2-丁醇 (二十九) 甲苯 (三十) 二氯甲烷 (三十一) 甲醇 (三十二) 甲基異丁酮 (三十三) 甲基環己醇 (三十四) 甲基環己酮 (三十五) 甲丁酮 (三十六) 1, 1, 1-三氯乙烷 (三十七) 1, 1, 2-三氯乙烷 (三十八) 丁酮 (三十九) 二甲基甲醯胺 (四十) 四氫呋喃 (四十一) 正己烷 (四十二) 1-溴丙烷
--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之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項目一覽表

分類	特定化學物質名稱
一、甲類物質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 β -萘胺及其鹽類 (四) 多氯聯苯 (五) 五氯酚及其鈉鹽
二、乙類物質	(一)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三)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四)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五) 鉍及其化合物
三、丙類 第一種物質	(一) 次乙亞胺 (二) 氯乙烯 (三) 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 (四) 丙烯醯胺 (五) 丙烯腈 (六) 氯 (七) 氰化氫 (八) 溴甲烷 (九)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一) 二異氰酸甲苯 (十二) 碘甲烷 (十三) 硫化氫 (十四) 硫酸二甲酯 (十五) 環氧乙烷 (十六) 甲醛 (十七) 1,3-丁二烯 (十八) 1,2-環氧丙烷 (十九) 苯 (二十) 溴化氫 (二十一) 對-硝基氯苯 (二十二) 氟化氫
四、丙類	(一) 石棉 (二) 鉻酸及其鹽類

第三種物質	(三) 砷及其化合物 (四) 重鉻酸及其鹽類 (五) 鎘及其化合物 (六)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七) 錳及其化合物 (八) 鎳及其化合物 (九) 銻及其化合物 (十) 鈷及其無機化合物 (十一) 萘 (十二) 煤焦油 (十三) 氰化鉀 (十四) 氰化鈉
五、丁類物質	硫酸

第十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監測評估小組應辦理事項記載內容

一、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或部門名稱：	
地址：	
二、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擬（修）訂事項辦理情形	
（一）監測目的	
（二）前次暴露評估結果及建議改善追蹤辦理情形	
（三）委託之執業職業衛生技師所提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其他監測評估小組成員所提意見及參採情形	
（五）擬定之監測計畫	
監測評估小組	簽名
工作場所負責人職稱、姓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稱、姓名	
工作場所作業主管職稱、姓名	
其他必要之人員職稱、姓名	
執業職業衛生技師	
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評估訓練課程及時數（54小時）對照表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一、暴露評估概論與基本資料蒐集	6
二、作業場所暴露剖面(Exposure Profile)及相似暴露族群(Similar Exposure Groups)之建立	12
三、採樣策略	12
四、定性模式、半定量及定量暴露評估工具之應用	6
五、監測數據分析及應用	6
六、案例分析及演練(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暴露評估報告撰寫實務)	12
合計	54

第十二條附表五修正規定

附表五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紀錄表

一、作業環境監測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負責部門及聯絡人	部門	
			姓名	
			電話	
監測日期	年 月 日			
監測機構名稱、監測人員姓名及資格文號		監測人員簽名		
會同監測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代表職稱、姓名		會同監測人員簽名		

二、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註1)

監測編號	監測方法	監測處所 (註2)	監測項目	儀器設備編號	採樣介質種類	監測條件					監測 (採樣) 起訖時間 (時、分)	總計時間	採樣體積 (m ³)	校正後採樣體積 (m ³)	監測結果 (註3)	認證實驗室名稱
						現場溫度 (°C)	現場壓力 (mmHg)	採樣流速 (ml/min)								
								前	後	平均						

三、監測現場異常狀況及處理情形：

四、依監測結果採取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附註：

註1:監測紀錄格式得由事業單位自行設計，惟內容應包含本表所列項目；另物理性因子監測得僅記錄監測編號、監測方法、監測處所、監測項目、儀器設備編號、監測起訖時間及監測結果。監測機構受事業單位委託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完整記錄監測過程之資訊（含現場環境、監測條件及異常狀況等），以確保監測結果具代表性及對結果之正確處理及解釋。

註2:監測處所應檢附全部監測點之位置圖。

註3:監測結果應檢附認證實驗室之化驗分析報告及圖譜（物理性因子之監測結

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以直讀式方式監測之物質除外)。

第十三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附表六 作業環境監測紀錄應保存三十年之化學物質一覽表

分類	化學物質名稱
一、特定化學物質之甲類物質	(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二、特定化學物質之乙類物質	(一)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三) 鄰-二甲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四)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五) 鉍及其化合物
三、特定化學物質之丙類第一種物質	(一) 次乙亞胺 (二) 氯乙烯 (三) 甲醛 (四) 1,3-丁二烯 (五) 苯
四、特定化學物質之丙類第三種物質	(一) 石棉 (二) 鉻酸及其鹽類 (三) 砷及其化合物 (四) 重鉻酸及其鹽類 (五) 鎘及其化合物 (六) 鎳及其化合物 (七) 鈷及其化合物 (八) 煤焦油
五、特定化學物質之丁類物質	硫酸
六、第一種有機溶劑	三氯乙烯
七、第二種有機溶劑	四氯乙烯
八、粉塵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石棉纖維、厭惡

	性粉塵
--	-----

第十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 作業環境監測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

申請類別	儀器設備名稱	相關配件	備註
化學性因子監測	二氧化碳測定器	—	應有校正紀錄
	個人採樣幫浦	含採樣管連接套夾、濾紙匣及其套夾、電池及充電器	採樣流率可視採集對象（如粒狀物或氣狀物）進行設定
	定體積皂泡計（1級校正）或電子式流量計	—	電子式流量計應有校正紀錄
	氣壓計（刻度至1 mmHg）	—	—
	溫度計	—	—
	濕度計	—	—
物理性因子監測	噪音劑量計及其麥克風規格需符合 IEC61252、IEC61672 Class2 以上或其他具同等級功能之規範	—	—
	聲音校正器需符合 CNS13331之2級或 IEC 60942 Class 2以上或其他具同等級功能規範	—	應有校正紀錄
	積分型噪音計及其麥克風規格需符合 CNS7129規範之1型、IEC61672-1 Class 1 或其他具	—	—

	同等級功能之規範		
	風速計	—	—
	1、黑球溫度計（6吋） 2、自然濕球溫度計 3、乾球溫度計	—	「較小直徑黑球溫度計」經有效校正後，可以替代「6吋黑球溫度計」

其他事項：

- 1.對於應實施校正之儀器與設備或其他直讀式儀器，應定期執行校正，確保所執行之監測可追溯至國家或國際量測標準。
- 2.執行內部校正者，應使用量測參考標準以確保其可追溯至國家標準。量測參考標準應由可追溯至國家或國際量測標準之有能力機構執行校正。

第二十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申請書

申請類別：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噪音 ☐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二氧化碳 ☐有機化合物 ☐無機化合物

☐石綿等礦物性纖維 ☐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等礦物性粉塵☐厭惡性粉塵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代表人)	
固定事務所之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機構組織概要						
測定儀器設備清單 (註1)	申請類別	儀器設備名稱	數量	機型號碼 (Model)	出廠號碼 (Lot No)	相關配件
監測人	姓名	性別	資格種類		資格文號	

員 名 冊 (註 2)				

附註：

註1. 應另檢附儀器設備校正紀錄。

註2. 應另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證明等。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請機構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條附表九修正規定

附表九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專屬認證實驗室協議書

(監測機構名稱)專屬認證實驗室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若為多方請自行添加表格)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申請成立(監測機構名稱)，經協議同意由 方為代表廠商，並與____方協議如下：			
一、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作為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代表人，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之責任，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從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行為，均視為共同廠商全體之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若為多方請自行添加表格)			
甲方：			
乙方：			
三、(監測機構名稱)違反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視為所有共同廠商之行為，就其執行業務部分負連帶責任。			
立協議書人			
甲方：(單位名稱)	乙方：(單位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單位印鑑大小章)	(單位印鑑大小章)		
地址：	地址：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十四條附表十修正規定

附表十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變更事項申報表

機構名稱		編號：□□□□□-□□□□	
固定事務所之地址			
負責人姓名 (代表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變更項目	☐ 負責人變更 ☐ 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 ☐ 必要之採樣及測定儀器設備變更 ☐ 監測人員異動 (原因：) ☐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間及化驗分析類別 ☐ 其他	檢附資料項目	☐ 1. 負責人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2. 地址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或聯絡方式變更說明 ☐ 3. 監測儀器設備變更對照表(新增儀器設備應另檢附校正紀錄) ☐ 4. 新增人員應檢附資格證明、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 5. 認證實驗室有效期間及化驗分析類別證明文件
上列變更事項皆為屬實，變更日期為 年 月 日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機構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